

#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行处字〔2022〕0013 号

当事人：

√ 单位 名称：佛山市伽宜泳池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技术  
开发区分公司

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

□ 个人/个体工商户姓名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，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住所：

经查明，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，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（《珠海市多报合一年报系统》）申报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向社会公示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

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》提取的当事人登记资料截图，证明当事人的登记、信息公示等情况；

2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》提取的当事人年报情况截图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；

3.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函，证明当事人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

4.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，证明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网址：<http://ssgs.zhuhai.gov.cn> 发布了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》进行公告送达，现公告送达期届满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依法申请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，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，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，参照并结合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家税务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协查有关企业是否纳税的函》的有关通知规

定，上述行为，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，应当依法组织清算，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，由清算组织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（代收机构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）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依据法律规定，将已经采取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(印 章)

2022 年 04 月 24 日

(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)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